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
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3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梅州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pai.com/newsshow.aspx?nav=2-7&id=241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pai.com/newsshow.aspx?nav=2-7&id=2411>）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10 月 18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蕉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pai.com/newsshow.aspx?nav=2-7&id=2440>）及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234846.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图 3-2。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截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梅州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梅州日报》是中共梅州市委机关报，创办于1972年，目前以经营报业出版、广告、印刷、发行为主，下辖两刊一厂一网站。在中共梅州市委和市委宣传部的正确领导下，近年来各项事业发展迅速，报纸影响力不断扩大，经济实力日益增强，正向组建现代化信息传播集团目标迈进。通过《梅州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和2021年10月21日在《梅州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3、3-4。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厂区门口、文福镇政府、暗石村村委会、白湖村村委会、逢甲村村委会、鹤湖村村委会、红星村村委会、坑头村村委会和长隆村村村委会九个位置。厂区门口、文福镇政府、暗石村村委会、白湖村村委会、逢甲村村委会、鹤湖村村委会、红星村村委会、坑头村村委会和长隆村村村委会九个位置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聚集点，本项目公示均张贴在显眼位置，非常方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厂区门口、文福镇政府、暗石村村委会、白湖村村委会、逢甲村村委会、鹤湖村村委会、红星村村委会、坑头村村委会和长隆村村村委会九个位置张贴公告并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周边人群聚集点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5。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截图（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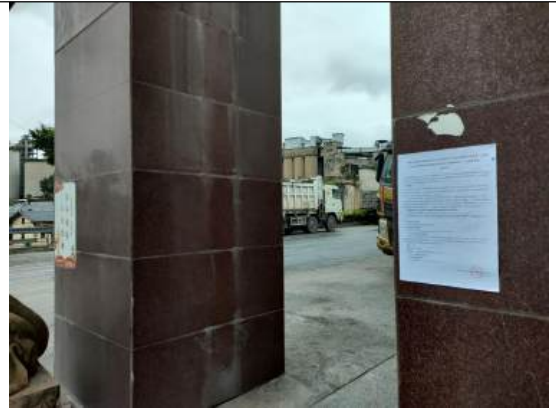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截图（第 2 次）



厂区门口公示远照



厂区门口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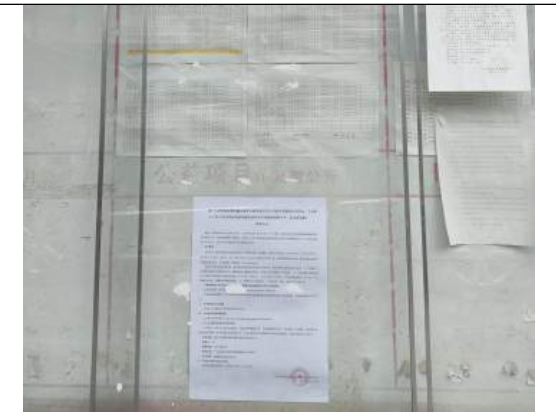
文福镇政府公示远照



文福镇政府公示近照



暗石村村委会公示远照



暗石村村委会公示近照



白湖村村委会公示远照



白湖村村委会公示近照



逢甲村村委会公示远照



逢甲村村委会公示近照



鹤湖村村委会公示远照



鹤湖村村委会公示近照



图 3-5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pai.com/newsshows.aspx?nav=2-7&id=2440>）及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

gk/content/post_2234846.html) 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 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飞灰和4万吨/年铝灰渣水泥窑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徐新平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2日

